

#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 暨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進階)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提升本市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教學校及早療機構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對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認識，以提升特教行政效能。
- (二)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資格，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以利其身心潛能發展，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資訊：兩場次需分開報名，課程表詳如附件。

(一)第一場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

- 1. 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 2.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 3. 參加對象：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教學校及早療機構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教師，該場次預定錄取 500 名。
- 4. 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自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

習活動】」，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報名。

5. 本場次研習報名額滿或活動開始前三天，截止受理報名；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6. 聯絡方式：本局特殊教育科—陳筱嫩小姐，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612，傳真：04-25279060。

## (二)第二場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進階)

1. 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3. 參加對象：曾參加本市 106-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初、進階)者，該場次預定錄取 250 名。
4. 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自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進階)報名。
5. 本場次研習報名額滿或活動開始前三天，截止受理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網路問卷填寫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6. 聯絡方式：
  - (1)本局特殊教育科—聯絡人：陳筱嫩小姐，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612，傳真：04-25279060。
  - (2)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人：陳羿伊教師，電話 04-22138215 分機 820。

## 五、注意事項：

- (一)請於研習活動開始前三天，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
- (二)依各公私立幼兒園(機構)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含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報名先後順序，依序每單位優先錄取一名，如尚有餘額，

依序每單位錄取第二名，依此類推，直到額滿為止。

(三)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三天通知承辦單位，俾便通知遞補人員。

(四)研習當天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尚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將連繫原服務單位確認參加研習意願。凡遲到早退者，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時間，核發研習時數。

(五)停車位有限，建議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六)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研習會場恕不供應紙杯。

六、參加說明會之學校人員一律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參加人員服務單位支應。

七、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八、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九、本局視承(協)辦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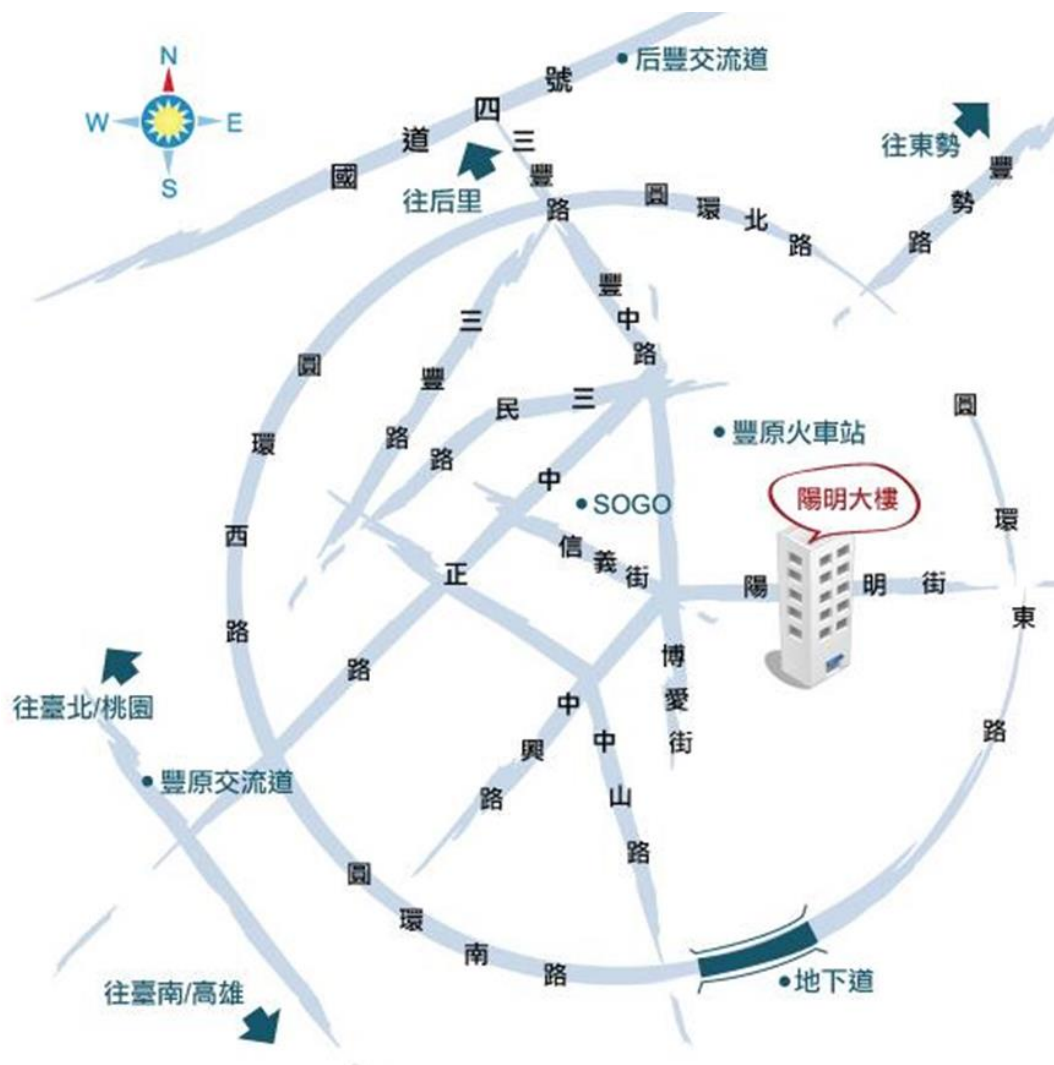
◎第一場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說明會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	承辦單位
09：00-09：10	始業式	特教科、承辦單位
09：10-10：40	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注意事項(一)	特教科、特教中心
10：40-10：50	休息	承辦單位
10：50-11：50	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注意事項(二) 社會局早療相關業務宣導	特教科、特教中心、 社會局
11：50-	賦歸	承辦單位

◎第二場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進階)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00-13：30	報到	承辦單位
13：30-15：00	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期程及流程說明、鑑定安置工作提報與送件注意事項	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
15：00-15：10	休息	承辦單位
15：10-16：10	鑑定安置表件填寫及檢附佐證資料注意事項研判案例討論	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
16：10-16：30	綜合座談	特殊教育中心鑑定組
16：30-	賦歸	承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交通位置圖



### ※陽明大樓公共運輸搭乘資訊：

#### ●搭乘火車：豐原火車站下車

1. 步行：出豐原火車站後左轉中正路→左轉信義街口→在信義街、博愛街、陽明街三叉路口，沿陽明街行走→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位於右側。(步行時間約 15~20 分鐘)
2. 轉搭公車：豐原火車站步行約 185 公尺到達「豐原」(站牌名稱)，搭乘 221、222、223、227 路公車到達「陽明自強南街口」(站牌名稱)，共經過 8 站。
3. 計程車：豐原火車站至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計程車資計約 100~120 元(車程約 5 分鐘)。

#### ●搭乘公車：

- 「152」到達「陽明市政府」(站牌名稱)下車。
- 「100」到達「圓環東安康路口」(站牌名稱)下車。

### ※停車資訊(停車位有限)

1.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20 元。(假日不開放停車)
2. 陽明大樓後側平面停車場及西側道路停車格：累進費率-第 1 小時為 20 元，第 2 小時為 40 元，第 3 小時起每小時為 60 元。
3.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附屬第二停車場(自強南街)。
4. 外圍停車格建議：博愛街(鐵道西側)南陽路(南陽國小)樂天街。